

中国与澳大利亚特许经营监管制度之比较

姚 军 王之琼

[摘 要] 特许经营作为一种从国外引进的新型商业模式,近年来在中国迅速发展,同时也带来很多问题。许多国家希望通过政府监管来克服这些问题,监管的核心是解决信息不对称,以弥补市场失灵。就我国而言,政府有必要对于特许经营进行监管,但其监管应该有自己的范围,应努力鼓励当事人自力救济,避免过多使用公权力介入合同关系,同时政府更应注重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不能简单以罚代管,以监管代服务。

[关键词] 特许经营;监管;中国;澳大利亚;信息披露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3-0415-07

特许经营一般包括政府特许经营和商业特许经营,本文研究的内容仅限于商业特许经营。关于商业特许经营世界上有多种界定,美国国际特许经营协会对特许经营定义如下:“特许经营是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特许人为被特许人提供经营诀窍和培训业务,并且对被特许人进行持续监督。被特许人利用自有资金对自己的经营进行实质性投资,并在特许人所拥有或控制的统一的商号、经营模式和/或方法上经营。”

在中国,特许经营的概念按照《商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即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即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澳大利亚的《特许经营操作规则》从几个方面定义了特许经营。即特许经营是根据协议,一方(特许人)允许另一方(被特许人)在澳大利亚从事提供、出售或提供由特许人或特许人的关联公司决定、控制或建议的体系或营销计划下的商品或服务。协议必须包括:协议下的经营活动必须与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拥有、使用或授权的商标、广告或商号等有实质的联系;在商业活动开始前或进行过程中,被特许人必须支付或同意支付特许人或其关联公司相关费用。

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特许经营概念不一致,但一般认为特许经营关系应包含以下特征:特许人将自己建立的具有显著特征的包含商标、专有技术、特定程度和方法的特许体系授权给被特许人,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使用;被特许人向特许人支付一定费用;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开业前培训和后续支持;被特许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特许人的相关规定,维护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声誉;双方财务独立。

由于市场发育尚不成熟,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的了解不够充分,特许经营在快速发展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一些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不具备相应的条件;特许经营活动不规范,市场秩序较为混乱;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特别是被特许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一个特许人往往有为数较多的被特许人,由于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信息不对称,往往潜藏着较大的风险,特许经营容易成为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手段^①。为解决这些影响特许经营进一步发展的问題,各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

列法规,并明确了政府对于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

有关特许经营监管讨论主要是围绕着以下问题:政府是应该干预特许行业,还是应该给特许行业更多自由度让其更好发展?政府的干预对特许行业的发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澳大利亚具有强制性的《特许经营操作规则》在 1998 年公布后受到了来自特许人、被特许人、行业协会和媒体的关注和欢迎。然而,一些评论家对澳大利亚过多的信息披露要求也有诸多批评。马丁·门德尔松曾评论道:“澳大利亚提议的新法规将使澳大利亚成为世界上对特许经营体系最无吸引力的目的地。特许人应该尽量避免到澳大利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1](第 49 页)

一、特许经营监管在中国与澳大利亚的发展

要比较中国与澳大利亚有关特许经营的监管制度,首先需要回顾两国特许经营监管的发展情况。

(一)中国特许经营监管的发展

在中国,随着特许经营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利用特许经营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甚至诈骗的行为。为了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1997 年,国内贸易部颁发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共有 19 条,明确了商业特许经营的概念、适用范围、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条件、特许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备案制度等^[2](第 69 页)。对于中国特许经营的早期发展起到了规范和引导的作用,但对于政府如何实施监管则几乎没有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的活动,商务部在总结了试行办法执行的经验基础上,于 2004 年底颁布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办法实行了两年多,2007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了《商业特许经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效力层级明显要高于前面的试行办法和管理办法。该条例“以被特许人保护为侧重点,符合中国特许经营的现状;以特许人的信息披露为核心,体现了与国际立法的接轨;以事后备案为监管手段,反映出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责任明确,保证了《条例》的贯彻落实”。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即将实施的前夕,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在第 9 届中国特许加盟大会上发表讲话时用这四句话概括了《条例》最核心的内容。

(二)澳大利亚特许经营监管的发展

在过去的 30 年中,澳大利亚政府围绕特许经营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立法模式也发生多次变化,从没有专门规则,到自愿的行业规则,再到特许经营行业的专门法。具体而言,澳大利亚特许经营立法的发展可以划分为如下阶段:1981 年以前没有专门特许经营法律,只适用一般商法;1981 年至 1987 年,依据《公司法》关于预收利益和投资股票以及管理型投资的规定对特许经营进行约束的准法律阶段^②;1987 年至 1993 年是减少法律管制(deregulation)阶段;1993 年至 1996 年采用了自愿的《特许经营实践守则》^③,属于行业自律阶段;1997 年至 1998 年,再次进入减少法律管制阶段;1998 年以后,开始采用《特许经营操作规则》的强制性特许经营专门法。澳大利亚的特许经营立法经历的几个阶段具有非常的典型性。从这种意义上说,澳大利亚提供了一个研究特许经营立法的试验场。

澳大利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展的第一次立法活动选择的是行业自律性规范。1993 年,澳大利亚颁布了政府支持的自愿遵守的非强制性的《特许经营实践守则》,特许双方可以选择是否适用该规则。如果特许人选择适用该规则,就需要在负责执行该规则的特许经营规则委员会(Franchising Code Council)^④申请登记。这个非强制性的规则是为了更快、更好地回应行业变化的需要。然而,希望通过这种自我规范机制有效约束特许经营行为并促进其发展的美好愿望,最终被证明是不切实际的。它经受了来自各个方面的猛烈批评。非强制性的《特许经营操作规则》1997 年被废止。

1998 年,澳大利亚开始实施具有强制性的《特许经营操作规则》。在这之后的几年中,特许政策委员会对《特许经营操作规则》的实行和影响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这些建议大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特许经营操作规则》的几个修改法案都得到了通过。《特许经营操作规则》中的特别规定包括:强制性预先信息披露、对特定交易和合同关系的强制性规定和强制性调解等。

二、特许经营监管的主体及其职权

中国对于特许经营监管的主体主要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职权是:备案、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包括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等)。

对于行业协会,该《条例》第32条规定,“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也就是说行业协会不具有监管权,只能加强行业自律和提供服务。而根据1997年的试行办法,行业协会还可以进行备案登记工作。根据《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中国其他特许经营监管主体还包括:工商局、公安局、知识产权局等^⑤。考虑到特许经营活动还涉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监管,《条例》也作了相关规定,比如针对特许经营可能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广告行为、商标和专利等问题等^⑥。

澳大利亚特许经营的管理机构为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ACCC是一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行政管理机构,它设有特许部管理特许相关事宜。ACCC有近600名工作人员,包括大量律师、经济学家和法律分析家,每年有近1000万澳币的财政预算。ACCC有权接受各界的检举和申诉,开展独立调查,对保护公平交易和消费者权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⑦。在开展调查之后,ACCC可以对违法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其公开道歉并改正错误。ACCC也有权代替利益受到侵害的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说,如果被特许人认为特许人违反了FCC中的相关规定,侵害了自己的利益,可以向ACCC申诉,请求ACCC代表自己向法院申请赔偿。ACCC有权代理受害人向法院起诉,在商业信誉十分宝贵、诉讼成本十分昂贵的澳大利亚,这无疑是对弱者最有力的保护。另外,ACCC也可以寻求诉讼以外的解决途径,其中之一是通过行政途径与被认为违法的商家协商,要求其签订可执行承诺。可执行承诺的内容可以包括该商家向政府缴纳违法的直接和间接的收入、退款等等。如果商家没有按照可执行承诺运作,虽然ACCC是行政机关,没有强制执行力,但它可以直接申请法院执行该承诺。

除了管理和行政执法功能外,ACCC还承担了顾问和教育引导功能。ACCC成立了一个特许顾问小组,其小组成员包括来自特许经营行业各个方面的代表。该小组每年有4次会议,讨论特许经营的相关问题。同时,ACCC印发大量教育宣传资料,例如,ACCC在2007年编制了长达30多页的特许手册。其宗旨不仅包括教育被特许人特许的相关风险防范,也包括宣传相关规定引导特许人更好开展特许活动。

三、特许经营监管的内容

特许经营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特许当事人资格、备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方面,下面就这些主要内容对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特许经营监管进行比较:

(一)特许当事人的资格

在中国,《条例》规定了特许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即第七条规定的:“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澳大利亚的《特许经营操作规则》没有对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资格作出特别限定,但特别指明特许人包括特许人和分特许人。该法虽然没有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列举式的规定,但对特许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做了非常详尽的要求。就涉及特许合同时,该法就特许双方的关系做了一些规定。其中,《特许经营操作规则》规定了转让和单方终止合同的几种情形。同时,特许双方还要遵守《贸易操作法》以及其它普通商法和案例法中关于合同关系中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

(二)备案制度

中国的《条例》第8条作了明确规定,即“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特许经营合同样本等文件资料。”

商务部根据《条例》的规定,颁布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对于特许经营备案作了具体的规定。为了便于准备加盟的当事人了解备案信息,《条例》第 10 条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澳大利亚最新的法律并没有要求特许人进行特许备案。不同于先前自愿性的《特许经营实践准则》,《特许经营操作规则》并未规定任何注册程序或文件审查机制。一些国家的注册要求被广为批评,例如在美国,信息披露制度的真正负担实际上就是注册的要求。但令人惊讶的是,澳大利亚没有规定注册要求的做法也受到了批评。澳大利亚特许经营委员会提交的评估报告中认为,注册程序或文件审查机制能够使特许人确信他们的特许经营合同和信息披露文件是符合规则的要求。注册制度的另一个功能是提供特许经营的统计数据。

(三)信息披露

在规定了备案制度的同时,中国还参考国际通行的特许经营监管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条例》的第三章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即要求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同时,《条例》第 22 条明确规定了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个人信息。

为了充分保护被特许人的知情权,《条例》第 23 条还规定:“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澳大利亚《特许经营操作规则》要求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披露资料。提供信息披露的情形为:潜在的被特许人签订特许协议或给付不可退还的任何费用之前 14 天;续展或延长特许协议前 14 天;在收到被特许人要求信息披露 14 天内(如果该要求不多于每 12 个月一次)。

《特许经营操作规则》规定了十分详尽的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供了信息披露的格式。年销售额预计超过 5 万澳币的公司,要提供一个详尽格式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于年销售额预计低于 5 万澳币的公司,可以选择简短格式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具体项目在《特许经营操作规则》的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在上面的要求基础上还包含很多更具体详细的规定,让特许当事人比较容易准确掌握;而中国的有些规定需要进一步解释,比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实际操作可能遇到障碍。

(四)关于特许合同的转让

澳大利亚明确规定了特许合同的转让条件,被特许人应当书面要求转让合同给第三人,如果特许人 42 天内不答复即视为同意。中国特许监管没有合同转让的具体规定,可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五)特许纠纷的处理方式

针对特许双方可能发生的差异,澳大利亚《特许经营操作规则》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要求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必须先进行调解,并规定了强制调解的程序。当一方认为有争议或冲突发生时,应该首先给对方发出通知,列明争议的内容,该方希望达成的结果,以及什么样的行为和措施可以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在 21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调解顾问办公室申请调解。如果双方不能通过调解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据统计,大约 70% 的争议在调解顾问的帮助下达成一致。争端解决机制是用来使特许人和被特许人迅速解决争议,从而减少诉讼,其好处被特许双方所接受。在过去,当冲突产生时被特许人常拒绝与特许人进行沟通。但在新的法律下,特许经营关系双方在进入诉讼之前,必须直接或者通过调解人进行交流和沟通。因此,这种交流有利于增强特许经

营双方的关系,并减少可能发生的误解。规则在处理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关系方面所作的规定是成功的。

中国对于特许经营纠纷的解决没有特别规定,一般按照合同纠纷处理,既可以调解和仲裁,也可以诉讼。

四、特许经营监管的效果

中国特许经营监管的效果目前还缺乏具体的调查资料,澳大利亚1999年由南昆士兰大学提交的《澳大利亚特许经营1999年度调查报告》指出,在《特许经营操作规则》颁布以后的第一年,澳大利亚特许人和特许单店的数目都放慢了增长速度。报告同时指出,当年所有的经济指标都有很强劲的表现,没有其它经济因素可能影响到特许经营行业发展的减慢。《特许经营操作规则》可能在早期减慢特许经营的发展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特许人需要认真遵守规定的要求。该调查报告显示,36%的特许人认为准则的最大好处在于它限制了经营标准或鼓励全面的准备。一些研究表明,《特许经营操作规则》实行以后,很多特许人都专注于遵守规则的要求进而修改其特许经营系统,而不是花大力气来进行被特许人的招募活动;另外有些特许人认为规则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如何执行尚待澄清,因而他们在出售特许经营体系之前更多的是抱着先等等看的态度。

特许经营行业放慢发展速度是暂时还是长久的,这是大家很关心的问题。上述因素对特许经营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在特许人调整好特许体系以适应规则的要求以及最初的不确定被澄清之后,应该会得到恢复。很难确定的是规则对特许经营体系的进入到底有多少消极作用。有学者曾经指出,潜在特许人很有可能因为准则的规定而产生抵触情绪,因为执行和准备准则规定的要求和义务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从而不选择进入特许经营行业。如果立法导致的负担削弱了企业的开创意识,这是非常不幸的。但是,应该认识到,不仅是澳洲的特许经营,全世界的特许经营都受到商业活动中不道德行为的严重影响。不道德的特许人不仅不能实现其各项许诺,导致被特许人的损失,同时还会破坏特许经营行业的整体信誉。正是这些缺乏经验、不切实际、不认真且能力不足的特许人的不恰当的行为严重威胁着特许经营行业的健康发展^[3](第57页)。如果特许经营在法律执行初始阶段的发展速度放缓能够被解释成“迫使滑头的投机分子离开特许经营”或“阻止不合格的特许人进入特许经营行业”,那么特许行业增长的减慢还是健康的。因此,需要更详尽和全面的行业调查来确定法规对特许行业的影响。

澳大利亚特许经营2002年度调查报告证实了全国目前拥有677个商业模式特许经营体系,少于1999年的708个。调查报告指出,规则颁布以后,特许经营行业如预期一样放慢了发展速度,但这具有正面效应,说明整个特许经营行业正在不断得到巩固。很多更有经验的、更成熟的特许市场,比如美国,其人均特许经营体系数量比澳大利亚还少。澳大利亚特许体系增长的下降其实是特许经营行业不断走向成熟的表现。商业模式特许经营单店的数目,从1999年的40900增长到2002年的44400,也证明了澳大利亚特许经营行业在不断成熟和发展。也就是,尽管澳大利亚特许经营体系的数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均衡状态,但就个体特许经营系统而言,其发展态势还是具有很强的增长性的。

对行业进行立法毫无疑问的会增加企业财政和管理的成本,《特许经营操作规则》也不例外。澳大利亚特许协会的报告估计,特许体系为符合规则而发生的初始费用为53186澳元,每年的费用为33244澳元。该报告同时指出,有证据表明,报告所显示的这些费用和相关程序是可以接受的。Lim和Frazer的研究显示,准则并没有对特许经营体系的操作产生重大变化,但是规则确实要求特许人在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包括变更披露文件和特许经营合同、寻求外在建议、维持被特许人和雇员等方面做出大量的改变。澳大利亚特许经营委员会注意到大部分业内人士认为准则所导致的执行成本和管理负担处于还可接受的水平,考虑到准则的实施对特许经营行业带来的利益,这些成本是值得的。

五、结论与建议

从以上几个方面比较了中国与澳大利亚的特许经营监管之后,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特许人与被特许

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而市场并不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政府的监管来解决。但是政府监管应该有自己的范围,应努力鼓励当事人自力救济,避免过多使用公权力介入合同关系。监管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政府的目的应当是服务。

建立整合特许经营监管体系,防止特许经营中的负面行为发生,而最好的、代价最小的办法莫过于通过健全有效的监管以防止此类现象的发生。然而,特许经营对市场不利情况并不具有天生的免疫力,具体的特许经营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有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但是,具体特许经营的失败并不必然意味着监管的失败。

特许监管本身不能也不应当保证所有的特许经营活动都是良好的。再好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也不能单独解决任何危机,而要通过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的正确适用才能获得成功,就如一副良药,如果不按照医生的处方服用,也就不可能取得良好的疗效。

通过对比分析,建立中国特许经营监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从而实现更好的监管的目的:

1. 监管应当树立服务的意识。我国《条例》赋予监管部门的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处罚和公开备案信息,现实中两个措施均没有很好落实。一方面,中国特许监管的主要部门是商务部门,其职权传统上是外贸和宏观调节,而处罚是微观方面的措施,人力和经验欠缺执行力。而公开备案信息符合服务的原则,但是公开的程序、范围和内容还无法满足社会的需要。监管部门更多地围绕监管政策提供权威详尽的特许经营指南,降低政策的模糊性。并在网上提供电子版,供免费下载。

2. 建立特许纠纷调解机制或诉讼援助制度,有效解决特许纠纷,降低被特许人的纠纷解决成本。而不能只简单运用罚款手段,因为只是罚款并不能减少被特许人的损失。而且,基于行政机关的办事效率,不如建立起被特许人的自力救济机制。

3. 完善备案程序。备案制度作为特许经营监管的一个重要制度,具体实施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实践中,商务部为了落实《条例》中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于 2007 年专门制定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特许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办法规定了特许人应当提交的备案资料,并规定公众可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查询以下信息:特许人的企业名称及特许经营业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特许人的备案时间;特许人的法定经营场所地址与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营业地址(见备案办法第十四条)。但是,实际上笔者曾到商务部有关网站上查询过上述信息,查询的几个特许人备案信息显示不出上述四类信息,只有特许人名称和备案时间。建议备案部门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提供特许人的完整信息,以便于对特许人进行必要的监督。

4. 加强各监管主体的协调与配合。基于特许监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均可能参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但对这些部门如何彼此协助和配合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实中各监管部门各自为政的情况并不少见,从而影响了监管的有效性。

5. 制定更为规范的监管程序。根据《条例》等特许经营监管的规定可以看出,对于特许经营监管的对象内容以及措施均有比较全面的规定,但对于如何实施监管的程序性规定相对较少,这与依法行政的治国理念并不相符,也不利于执法人员的具体监管行为,让执法人员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可能背离公正执法原则并增加监管者与被监管对象的矛盾,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立,建议增加相应的监管程序以及监管者的责任方面的规则。

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作用。在试行办法中还授权连锁行业协会从事备案活动,但在《条例》中却只要求行业组织进行行业自律和提供服务,没有赋予任何具体的监管权力,这与世界范围内监管社会化的大趋势不太相符,也不利于监管目标的实现。因为各级行业组织的主体可以弥补政府监管主体不足的问题,并且行业监管也会减少政府和被监管人之间的矛盾。

注 释:

- ① 发生在上海的“得意馆”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陷阱。“得意馆”咖啡加盟连锁承诺,只需交纳 12 万元,每月就能坐收 5000 元的红利,2 年收回成本继续做老板。每个加盟“小老板”都以为捡到了便宜,对异常丰厚的投资回报心安理得。于是,“得意馆”加盟连锁的盟主上海僖加公司在短短的 2 年时间内,就在全中国发展加盟店 278 家,其中上海 156 家。而到了 2004 年 8 月,盟主却突然人去楼空。据了解,仅仅在上海就有 116 家加盟商交了加盟费,按每家缴纳 12 万元至 15 万元的加盟金计算,加盟者损失惨重。见《特许经营,终结投机时代》,载《解放日报》2005 年 6 月 22 日。
- ② 有人认为,特许经营由于吸收利用被特许人的资金,它和股票市场,特别是经纪人替客户操作的股票投资有很多相似性。基于这个原因,特许经营和上市公司都应该进行信息披露。
- ③ 参见 Franchising Code of Practice, 1993.
- ④ 选择遵守《特许经营实践守则》(1993—1996)的特许人需要在 Franchising Cod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备案, Franchising Cod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后更名为 Franchising Code Council.
- ⑤ 参见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
- ⑥ 参见国务院《商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
- ⑦ ACCC 在澳大利亚被称为“看家狗”(“Watch dog”),其调查权在商业信誉就是效益的西方国家是一项非常有威慑力的权力。

[参 考 文 献]

- [1] Mendelsohn, Martin. 1999. “Franchise Regulation-Has the World Gone Mad?” *Franchise New Zealand Magazine* 8(1).
- [2] 朱明侠、李维华:《特许经营在中国》,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年版。
- [3] Terry, Andrew. 2003/2004. “Franchise Sector Regulation: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Law Asia Journal* 57.
- [4] Mendelsohn, Martin & Brennan, Michael. 1999.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Franchising,”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责任编辑 叶娟丽)

Comparison on Franchise Regulation Systems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Yao Jun¹, Wang Zhiqiong²

(1.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Business Law and Taxation,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NSW 2052, Australia)

Abstract: Franchising as a method of business operation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by US fast food pioneers in the late 1980s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was by then increasingly receptive to foreign investment and Western concepts. The Chinese franchising sector has grown rapidly since then and today China is the most franchised country in terms of system numbers. The rapid growth has nevertheless been accompanied by predictable problems. China was one of the first countries outside the US to adopt specific franchising regulation aimed at redressing specific problem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with franchise regulation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compares the Chinese franchis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sector self-discipline has an important role complementing regulation in promoting responsible franchising.

Key words: franchise; regulation; China; Australia; information disclosure